

2012年3月15日

2009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确保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继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覆盖所有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支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山区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团结，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010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力量和希望所在。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真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边疆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快完成边境一线地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要优先在边境县、民族地区贫困县试点。加大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力度。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重视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切实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就业和管理工作，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同时，**加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教育。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充分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2011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发展少数民族事业五年规划。让我们团结奋进，共同谱写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的历史新篇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2012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才能兴旺发达。**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发展少数民族事业规划。坚定不移地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维护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